附件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

优秀个人评选项目及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政治建设好。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二）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支部委员会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贯彻落实学院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书记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三）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强，业务精进，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切实履行职责，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团支部有活力。团支部书记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模范作用突出，号召力强。全班团员青年勤于钻研，学习氛围浓厚。

（四）作用发挥好。围绕学校共青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学院的中心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五）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支部在开展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青年大学习”和学习强国等活动中表现积极并获得省级表彰，获得“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优秀团支部”、“青年大学习优秀班级”可优先考虑，支部团员在“i志愿”系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的团支部优先考虑。

（六）团务工作好。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本支部团员在“智慧团建”平台的入驻率和团费收缴率100%（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日）。“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能认真记录“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情况（每个学期至少召开2次团员大会、3次支委会、3次团小组会议，团支书、副团支书每学期至少上一次团课），本支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的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85%。

（七）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团支部的团员青年有受过学校/学院纪律处分或退团的团支部，在2024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中没有严格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去执行（例如：没有按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录入评议结果或本团支部评议优秀等次的团员数量超过团员总数的30%）的团支部，不参与评选。

二、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一）活动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在实践中取得实际效果；社会实践团队紧扣主题，开展了各项活动。

（二）服务团队成员体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奉献精神。

（三）有活动日程和详细活动记录。

（四）团队活动计划、总结、报告、图片等资料详实。

（五）实践单位反映良好，成果突出，效果良好。

（六）实践团队获得省市荣誉的优先考虑。

三、优秀学生社团

（一）政治建设好。组织本社团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二）组织建设好。组织机构健全、社团规模适度，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定期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学生社团负责人须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学校团委批准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成员须是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具有稳定、对口、负责的业务指导单位，设有至少1名固定的社团指导老师，由具备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本校在职教职工担任。

（三）积极组织校园文化活动。每学期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社团成员大会不少于1次、社团活动不少于3次（即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开展社团成员大会2次以上、社团活动6次以上），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形式健康、活动参与面广，在学校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活跃校园文化、服务同学发展、维护校园稳定等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样化的宣传活动，积极利用新媒体（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碧职青年”公众号）等进行活动网络宣传并有良好成效；积极对社团活动进行创新，使校园活动内容和形式更丰富多彩。没有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没有开展商业性活动，没有任何违法违纪活动；没有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四）具有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等合法渠道，并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坚持专人管理，节约使用，账目清晰，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账本和报销汇总表登记清楚、保存完整。

（五）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自觉服从党委、团委的引导、服务和联系；社团运行良好、会员凝聚力强，充分发挥广大青年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学生社团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作风正派、品德优良，没有进行与学生身份不符合的活动。

（六）社团成立一年以上（2024年3月以后成立的学生社团，暂不参与本次“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在学校团委正式登记注册备案。配合学校社团管理中心的日常工作，每次开展活动能保持良好的现场纪律秩序及卫生状况，活动物资保管完好，并及时提交相关活动总结材料和月报表。

（七）具有以下情况优先考虑：承办或协办学校团委、各院团委和学院其他职能部门主办的系列品牌活动；以学生社团名义组队参加团中央、教育部或团省委、省教育厅举办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文体艺术比赛、“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百千万工程、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发动社团会员或广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团委、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一）参评对象为校团委专职团干和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强，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本人任职的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无超期未换届；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本人任职的团组织2024年新发展团员报到率及电子志愿书上传率需达到100%；本人任职的团组织2021级毕业生学社衔接率不低于80%，按时按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组织能力强，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富有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精神，能根据上级团组织所布置的工作和任务，联系实际，有计划地、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本学院工作，积极争当学习标兵、岗位能手或带头人等，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一）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共青团改革方案。

（二）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在“i志愿”系统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团干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以“i志愿”系统数据为准，2024级学生团干部志愿服务时长可放宽至15小时以上）；积极参加值班值守等工作可优先。

（三）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学院的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学生的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路开拓，工作务实，积极推进校团委、院团委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能给团员青年上好团课，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四）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志愿服务、岗位履职、社区（村）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五）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认真参加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六）担任共青团干部（包括学校团委委员、团委部门成员、各院团委委员、院团委部门成员或各班团支部委员）一个学期以上，自觉遵守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模范作用突出。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的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群众评议（在推荐团组织内部进行评议）的好评率为85%以上，并提供群众评议的现场照片和相关材料证明。政治面貌为团员的团干部，在2024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须获得优秀等次，并按时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七）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学生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百千万工程、“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或“挑战杯”系列比赛、“攀登计划”等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或班级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现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干部优先考虑。未参与过主题团日活动和青年大学习不积极的团干部，不能申报。

（八）如有违纪违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校园不文明行为、吸烟等不推荐。

六、优秀学生骨干

（一）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强，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旷课及违纪记录。

（二）2024年团员教育评议为良好及以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或班级前50%，年度无挂科记录。在“i志愿”系统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以“i志愿”系统数据为准，2024级学生志愿服务时长可放宽至15小时以上）。

（三）热爱本职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勇于开拓创新，工作勤奋，责任感强，开展创造性思维工作模式，带领本学院同学积极开展工作和活动，以身作则，具有服务广大同学的服务意识，工作作风优良，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威信较高。

（四）学生社团骨干纳入优秀学生骨干评选。

（五）如有违纪违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校园不文明行为、吸烟等不推荐。

七、优秀共青团员

（一）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在“i志愿”系统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以“i志愿”系统数据为准，2024级学生志愿服务时长可放宽至15小时以上）；积极参加值班值守等工作可优先。

（三）模范作用突出。刻苦读书，发奋成才，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群众评议（在推荐部门团组织进行评议，并提供群众评议的现场照片和相关材料证明）的好评率为85%以上，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在2024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5年3月1日），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2019年以后发展的团员必须要有发展团员编号。

（五）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未参与过主题团日活动和青年大学习不积极的团员不能申报。

（六）如有违纪违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校园不文明行为、吸烟等不建议推荐。

八、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一）参评资格：参与完成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及指导老师**。

（二）全程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工作踏实主动，能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三）热心服务，甘于奉献，表现卓越，受到广大群众好评。

（四）在实践活动中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单位反映良好。

（五）能够发挥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九、优秀志愿者

（一）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祖国，品行端正，作风优良。能自觉弘扬奉献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热爱志愿公益事业，在广东省志愿服务平台“i志愿”上完成志愿者注册。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遵守志愿者章程，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三）入学以来有参加过志愿活动的经历，每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有丰富的志愿服务经验，能够准时且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在志愿服务中表现优良，得到主办方认可，无缺席早退、工作不认真、态度不端正等情况。

（四）学习态度端正，有明确目标，勤奋刻苦，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关系。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度综测排名专业前50%，无挂科记录。

（五）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三下乡”“返家乡”活动的志愿者优先；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节庆、重大活动、赛事志愿服务者优先；在社会上获得志愿服务方面的媒体报道、采访，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优先。